

《世界人權宣言》及《葡萄牙憲法》

Jorge Bacelar Gouveia¹

目錄：

- 一、《葡萄牙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
- 二、規定的適用範圍
- 三、加強性解釋功能
- 四、填補暨補充功能
- 五、對《憲法》的功能性併入
- 六、由實際不足到崇高的政治意義

一、《葡萄牙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

1 . 隨着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革命，帶來了真正法治國家的建立。當時憲法會議議員最關注的其中一點，就是如何使基本權利真正受到保護。

法西斯模式獨裁制度（即新國家）持續四十八年以來造成的創傷，永遠不會被人遺忘，無數的基本權利尤其是帶有政治色彩的權利遭受蹂躪，當時，就是主要透過以下兩

¹ 法律博士，里斯本新大學法學院助教。
(E-mail: jbg@mail.telepac.pt)

種途徑，來壓制自由²：

- 透過準用條款使某些權利（例如集會權、示威自由或出版自由）的行使由有關法律規範，即透過憲法以下的途徑歪曲那些尤其在《憲法》中有所規定的權利，因此跟《憲法》的精神背道而馳³；
- 直接侵犯仍有可能奏效的基本權利，這一切均為右派或左派獨裁政府的秘密主義及不信任特徵。

2．所以，就基本權利向憲法議會（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年）提交的憲法草案提案⁴數量甚多，相信大家對此都不會覺得詫異，而這些提案的共同目的，就是驅除剛過去的葡萄牙憲法主義。這些目的包括：

² 關於傾向法西斯主義的新國家的一九三三年《葡萄牙憲法》生效期間的基本權利制度的分析，見 José Carlos Vieira de Andrade，《一九七六年葡萄牙憲法中的基本權利》，科英布拉，一九八三年，第三十頁；Jorge Miranda，《憲法教程》，第一冊，第五版，科英布拉，一九九六年，第三百零一及三百零二頁及《葡萄牙憲法及人權的國際保護》，載於《Archiv des Völkerrechts》，34-1，一九九六年三月，第七十二頁及續後數頁；J.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憲法基礎》，科英布拉，一九九一年，第九十五頁及《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詮釋》，第三版，科英布拉，一九九三年，第一百零三頁；Jorge Bacelar Gouveia，《非典型的基本權利》，里斯本，一九九五年，第二百七十九頁及續後數頁。

³ 廣為人知的一九三三年《憲法》第八條第二段：「思想表達自由、教育自由、集會自由及結社自由由特別法規範。關於思想表達自由，應以預防或抑制的方式阻止對輿論的社會力量功能的擾亂，以及保障公民的道德完整性。公民有權就在定期刊物中對其作出的侮辱及誹謗免費在有關刊物中作出更正或辯護，但不防礙法律訂定的其他責任或程序。」見 Jorge Miranda，《葡萄牙憲法——一八二二年至現行憲法文本》，第三版，里斯本，一九九二年，第二百七十二頁內有關引文。

⁴ 對這些關於基本權利的憲法草案的有利分析比較，見 Jorge Miranda，《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二版，科英布拉，一九九三年，第一百二十一頁及續後數頁。

- 增加僅僅提及到的某些政治權利，及被稱為「第三代」權利範疇內所規定的權利項目；
- 落實某些僅為表面的或規範欠嚴謹的保護範疇，以避免求諸憲法之下屬創造性而偶然為緊縮性的法律；
- 就權利的行使，尤其是對權利的限制及中止的變遷方面，特別考慮到基本權利的一般制度。

3. 正因為符合這趨勢，葡萄牙的憲法立法者承認有需要不將關於基本權利的規定制度隔離，而由關於人權的國際法律文件具體地解決之。

基於憲法活動⁵引起對法律確定性的憂慮，差不多所有自十九世紀起獲通過的憲法均包括了基本權利的類型。然而，各部憲法亦跟隨兩個世紀的改變，逐漸加入更多和更高質素的權利。

鑑於憲法立法者受到限制，所以二十世紀下半葉經常會引用一些致力於從世界主義的國際角度來保護人類的基本權利的公正無私的規範性文件。

很多時，由於各部憲法均屬跟進其通過程序的特定多數人士無可避免地作出讓步和承諾的結果，因此，憲法不一定是一個完整和有效的權利保護制度的寫照。

⁵ 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 (《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六十一頁)：「採用分類的方式來規範基本權利，是自憲法主義產生以來所賦予的保障中另一重要貢獻。憲法主義的產生除帶來在今天已是無可爭辯的其他憲法現象外，也帶來了這一法律類別。傳統上，僅僅是透過在正式的憲法中落實有關權利而作出這種有效的保護：透過憲法，基本權利得以納入成文法內，而且很大程度反映出自然法律，並鞏固了國家對基本權利的認可。此外，這種規定的法律效力是崇高的，且旨在避免其因不同時期的情節或變化而有所改變或被廢止。然而，還須強調的是另一重要的選擇：選擇採取分類的方式代表着在對抗形式主義及權力當局的任意行事中又一勝利，因為基本權利在正式憲法中獲得明文規定」。

4 . 在制定一九七六年的憲法時亦存在着這一特殊的憂慮，因此在該憲法中獲通過的一項標題為「基本權利之意義」的規定，明確引用《世界人權宣言》如下⁶：

「有關基本權利之憲法規定及法律規定，應根據《世界人權宣言》予以解釋，在該等規定內出現漏洞時，亦應根據此宣言填補之」⁷。

上述條文是社會民主黨提交的憲法草案⁸所作出的貢獻，雖然由人民民主黨提交的憲法草案亦提到《世界人權宣言》，但卻只限於受庇護權方面⁹。

可以肯定的是，儘管《葡萄牙憲法》最初的文本經歷了四次修改（一九八二年、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但上述條文依然保留着其最初的行文¹⁰，這一

⁶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日通過的《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

⁷ 見有關引文的官方葡文文本，載於 Jorge Bacelar Gouveia, 《主要國際法文選》，里斯本，一九九三年，第二十一頁及續後數頁。

⁸ 其內容相當於所提交的憲法草案第十一條第二款：「葡萄牙採納《世界人權宣言》，故所有憲法規定及法律規定應根據該宣言予以解釋、填補漏洞及加以適用，其葡文文本公布於本憲法之附件，並為本憲法之組成部分」。有關引文見 Jorge Miranda, 《憲法淵源及籌備工作》，第一冊，里斯本，一九七八年，第二百三十六頁。

⁹ 見 Jorge Miranda, 《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一百二十二頁，註一。

¹⁰ 直至目前為止，對《葡萄牙憲法》第十六條作過的唯一修改是一九八二年的修改引進的新標題，代替以往的「權利的延伸」。關於基本權利事宜的憲法修改的總體見解，見 J.J.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憲法基礎》，第九十五頁及續後數頁，以及《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詮釋》，第一百零三頁及續後數頁；Jorge Miranda, 《憲法教程》，第一冊，第三百五十四頁及續後數頁，第三百七十八、三百七十九、三百八十五及三百八十六頁。

事實證明上述條文在葡萄牙的學說及司法見解的肯定方面獲得政治共識¹¹。

5 . 現時在外國憲法範疇內，上述條文絕對不是一項孤獨的條文，它在不同地區均在不同程度上被採納¹²，這亦證明了該條文對外國憲法文本的影響力¹³。

在歐洲方面，同樣在推翻數十載的右派獨裁統治後獲通過的一九七八年的《西班牙憲法》採納了一項跟葡萄牙相似的規定，這項規定為「基本權利及義務」部分的第一項規定，內容為¹⁴：「憲法承認的關於基本權利及自由的規定，根據《世界人權宣言》以及經西班牙批准的關於相同事宜的條約及協議予以解釋」。

¹¹ 這不妨礙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九年就這一概念的修改提出的一些建議。在一九八二年的修改中，曾有人建議同時提及《世界人權宣言》及《歐洲人權公約》，見民主聯盟提交的憲法修改草案第十六條第二款，載於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共和國議會公報》第六期第二組分冊第三十三頁。在一九八九年的修改中，曾主動提出提及《世界人權宣言》的政黨就提議刪除有關規定（最後並沒有跟進這項建議），見社會民主黨議員提交的第 1/V 號憲法修改草案第十六條，載於《憲法修改籌備工作——第二次修改》，第五冊，里斯本，一九八九年，第四千三百七十五頁。對該修改的猛烈批評，見 Jorge Miranda，《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一百四十七頁，註三。

¹² Jorge Miranda（《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一百四十七頁）表示，在這些憲法文本中，無一像《葡萄牙憲法》那樣賦予《世界人權宣言》如此大的互相滲透程度。

¹³ 甚至有人——正如 Paulo Otero（《世界人權宣言與憲法：憲法規定的違憲性》，載於《法律》，一九九零年，第三至第四冊，第六百零三頁）——能夠在比較憲法範疇內看到這一葡萄牙憲法規定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意義，並指出「這是葡萄牙憲法最具獨創性及革命性的規定之一」。

¹⁴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西班牙王國憲法》第十條第二款。見 José Manuel Martínez Pereda Rodríguez, Juan José González Rivas, Joaquín Huelin Y Martínez de Velasco 及 José Luís Gil Ibáñez，《西班牙憲法》，馬德里，一九九三年，第三十四頁內有關引文。

然而，經觀察曾為葡萄牙殖民地、但現仍與葡萄牙有文化聯繫的非洲葡語國家的憲法，發現各葡語地區的憲法規定頗為相似。

這些憲法在提及《世界人權宣言》時，大部分都選擇跟《葡萄牙憲法》實際上一致的文本，就好像聖多美和普林西比、佛得角及畿內亞比紹的憲法¹⁵等就是。

在其他情況下，這些憲法並不僅限於簡單提及《世界人權宣言》作為解釋憲法的重要性。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憲法》除表明憲法的規定須根據《世界人權宣言》予以解釋和填補漏洞外，還將該宣言一般性地加入聖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整個法律體系內：「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宣布加入《世界人權宣言》及非洲共同體組織和聯合國組織的原則和宗旨」¹⁶。

《安哥拉憲法》在關於基本權利制度的事宜方面，還採納了其他有關人權的國際性文件以協助解釋：「有關基本權利的憲法規定及法律規定，應根據《世界人權宣言》、《非洲人權及人民憲章》及其他安哥拉參與的國際性文件予以解釋及填補漏洞」¹⁷。

6. 不久將來，當人們在司法見解及學說中對此常有述及時，這一條文的憲法法律意義在葡萄牙定會更突出。事實上，在司法見解及學說中，作者在不同的情況及基於不同的原因下（基於純理論性的原因或旨在實際適用規定的原因），都曾就此問題發表過若干意見。

¹⁵ 分別見第十七條第二款、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另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 《葡語國家的憲法》，里斯本，一九九三年，第二百九十頁、三百八十四頁及五百六十頁內有關引文。

¹⁶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 《葡語國家的憲法》，第二百八十九頁內有關引文。

¹⁷ 《安哥拉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 《葡語國家的憲法》，第三百二十八頁內有關引文。

在司法見解方面，負責監察合憲性的專門機關——憲法法院向來都在這範疇內作出一些決定，亦即考慮到某些基本權利的合議庭裁判¹⁸：這些裁判有時會使憲法文本更有意義——關於一般人格權的第 6/84 號合議庭裁判¹⁹、關於推定嫌犯為無罪的第 63/85 號合議庭裁判²⁰，以及關於民事訴訟中預先及公開聽證權利的第 222/90 號合議庭裁判²¹；有時候則僅確認憲法所規定的基本權利——關於所有權的第 14/84 號合議庭裁判²²。

從學說方面所作出的努力來說，無可否認存在着很多苦心經營之作。這些作品在就

¹⁸ 見 J.L.Pereira Coutinho, José Manuel Meirim, Mário Torres 及 Miguel Lobo Antunes,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第二次憲法修改》，里斯本，一九八九年，第三十五頁。

¹⁹ 一九八四年一月十八日，載於《憲法法院合議庭裁判》，第二冊，里斯本，一九八四年，第二百五十九頁及二百六十頁。

²⁰ 一九八五年三月十六日，載於《憲法法院合議庭裁判》，第五冊，里斯本，一九八五年，第五百一十頁及五百一十一頁。

²¹ 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日，載於《憲法法院合議庭裁判》，第十六冊，里斯本，一九九零年，第六百四十一頁及續後數頁。

²² 一九八四年二月八日，載於《憲法法院合議庭裁判》，第二冊，第三百五十頁。

兩個關鍵性問題的無休止爭辯中為學說增添不少色彩²³：究竟憲法賦予《世界人權宣言》的干預方式僅是更有利於公民，還是同時也對相關的權利作出限制性規定呢？相對於正式的憲法規定的崇高價值，究竟《世界人權宣言》在葡萄牙法律中的法律效力性質為何呢？

7. 一九九八年在慶祝《世界人權宣言》頒布五十周年的同時，《葡萄牙憲法》於國際憲法範疇內作為在多個方面賦予《世界人權宣言》獨特的角色的先驅者一事實並沒有被遺忘，這幾點自然使有關論題更具意義和適時。我們將就有關論題提出一些愚見，期望能得出更新的結論。

我們只是不同意這問題在葡萄牙的傳統處理手法（雖然眾多學者毫無疑問曾為此問題增添不少光彩）。有時我們可以從某些評論中察覺到一些「倒置方法」排除了應該由

²³ 關於就學說而言《世界人權宣言》在憲法中的重要性，見 Afonso Rodrigues Queiró, 《行政法教程》，第一冊，科英布拉，一九七六年，第三百二十五及三百二十六頁；Jorge Miranda, 《世界人權宣言及人權國際公約》，里斯本，一九七七年，第 XXIII 頁及續後數頁，《一九七六年憲法——形式、結構、基本原則》，里斯本，一九七八年，第一百八十六頁及續後數頁，《憲法教程》，第 II 冊，第三版，科英布拉，一九九一年，第三十七頁及續後數頁，《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一百四十六頁及續後數頁，《葡萄牙共和國憲法及人權的國際保護》，第七十六頁及續後數頁；José Carlos Vieira de Andrade, 《一九七六年葡萄牙憲法中的基本權利》，第三十七頁及續後數頁；Isaltino Morais, José Mário F. de Almeida 及 Ricardo L. Leite Pinto,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詮釋及評註》，里斯本，一九八三年，第四十二及四十三頁；Paulo Otero, 《世界人權宣言與憲法：憲法規定的違憲法》，第六百零三頁及續後數頁；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憲法基礎》，第一百四十三頁，及《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詮釋》，第一百三十八及一百三十九頁；Jorge Bacelar Gouveia, 《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一百四十五頁及續後數頁。

研究得出的意見和結果²⁴，經常出現的情況就是，學說認為在憲法中僅僅提及《世界人權宣言》就已足夠，並總結認為相關文本具有憲法價值，以及得出一系列結論，但這些結論相對於《憲法》期望賦予《世界人權宣言》的功能而言，實屬過多。

透過憲法接納該宣言這一條文而作出一系列甚至沒有被相關條文的解釋驗證過的實際結論的方式，我們是不接受的。

我們毋須支持實證法學派，便可以獲得一項規範性多於概念性及註釋性的看法——此看法較具規範性的原因是它主要考慮到構成《葡萄牙憲法》基本權利制度的多個方面；而概念性及註釋性的看法僅着眼於適用一些概念，而沒有注意到有時事實並不能完全適應這些概念，而且與之有很大的距離。

我們認為所建議的應該是另外一種解釋路向——即首先了解該憲法條文的解釋意義，然後再總結《憲法》跟《世界人權宣言》的約束形式²⁵：

²⁴ 一般而言，這情況大多在解釋規定方面出現。這些解釋首先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固有的概念，將該宣言評為具有憲法價值，其後才評定該宣言獲賦予的功能的意思及範圍。Paulo Otero 深受擁戴的論文就涉及到這一點，並企圖在《葡萄牙憲法》內找出一些違憲的憲法規定。首先，就是《世界人權宣言》的崇高憲法效力獲得承認（第六百零九頁），其次是《世界人權宣言》及《憲法》之間的矛盾被接受，並以前者為準（第六百一十三頁及六百一十四頁），最後，就是將這一結論適用於一個具體情況中，且藉此證明存在着違憲的憲法規定的情況這一理論是正確的（第六百一十四頁及續後數頁）。

事實上，我們認為，不應對這樣重要的事情作概念性的分析，而應該經過對《世界人權宣言》在《憲法》中獲賦予的功能作出探討和評價後才作出結論。按照我們的愚見所選擇的解釋路向剛剛跟其背道而馳。另外，正如我們所想表達的，結果亦與此有明顯的分歧。

²⁵ 我們在過去的文章中已就此提出警告，就是認為在訂定接納憲法以外的基本人權的規定的範圍時，必須分開「規定的目的及規定賦予《世界人權宣言》的功能」兩個方案。只有在作出這樣的審議後，我們才就賦予《世界人權宣言》在《葡萄牙憲法》中的性質發表意見。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一百四十七頁及一百四十八頁。

- i) 根據可利用的規定資料，分析在憲法中提及《世界人權宣言》的意義，並評定兩者之間互相聯繫的層面；
- ii) 根據《憲法》的規定形式，加強《世界人權宣言》所發揮的功能的意思，首先在解釋工作方面進行，其次就是在填補漏洞工作方面進行；
- iii) 根據上述兩項分析得出的結論，訂定《葡萄牙憲法》在法律效力方面賦予《世界人權宣言》的憲法性地位；
- iv) 從高度實際而非規範性的角度去評定《世界人權宣言》在葡萄牙基本人權制度一般範疇中的角色，並找出該宣言在哪個方面被視為有用的，以及提高其所擔任角色的價值。

二、規定的適用範圍

1. 就尋找有關《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的憲法意義提出的首個詮釋性問題，跟葡萄牙法律體系的一個層面有關，那就是賦予上述國際性文件的特殊規範功能能發揮作用的一個法律層面。

《葡萄牙憲法》在力求以最完整的方式明確該規定的用途時，立即指出在「有關基本權利之憲法規定及法律規定」方面援引該宣言。

這樣的表達引起多種疑問，這些疑問主要可歸納如下：適用該宣言的規定在位階和規範範疇方面的性質；這些規定規範的事實標的。

2. 《葡萄牙憲法》就有關基本權利的「憲法規定和法律規定」確定作出的抉擇，涉及面是很廣的。這正是《憲法》期望《世界人權宣言》的憲法重要性能夠產生最大效力的首個訊息，而且《憲法》並沒有關注到作為該宣言產生效力的對象的國內法秩序中的各個階層²⁶。

²⁶ 這亦指「規定」（preceito）及「規定」（disposição）同時包括法律規定及法律原則這一事實，雖然當中考慮到各自不同的法律效力。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一百四十七頁。

事實上，我們認為區分憲法規定及法律規定是錯誤的。誠然，《世界人權宣言》的重要性是根據正式的憲法規定來直接評定的，故不須特別強調純粹的法律規定²⁷。

假如沒有該種說明，《世界人權宣言》應可產生效力。由於法律規定是從屬於憲法規定的，因此，若《世界人權宣言》對憲法規定產生效力，無可避免亦會對法律規定產生效力，毋須明確表明。這明顯是多此一舉的說明，因為憲法規定受《世界人權宣言》所產生的功能約束者，代表着法律規定亦受同樣的約束。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的內容及其規定，就可能在解釋及填補漏洞方面得到《世界人權宣言》之助的事宜作出的具體評價，當中只有對憲法規定作出的評價才具有意義，然而這類問題正是在憲法規定中所出現者；幸好，對憲法之下的法律作出的是其他考慮，而且一般為規定執行方面的考慮，故不適合《世界人權宣言》產生效力的領域的實際情況，且不能使《憲法》期望該宣言發揮的功能產生實際用途。

例如，以一種更好的方式表達，可簡單稱作「憲法規定」或簡而言之「有關基本權利的規定」，一如《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憲法》中相關規定的文本一樣——「有關基本權利的規定」²⁸。

3. 關於適用《世界人權宣言》的憲法規定的範圍，以「有關基本權利的規定」的表示方式最自然不過，因為該宣言正是關於人權這一題目的專門性文件。就《葡萄牙憲法》而言，提及《世界人權宣言》的憲法規定在其系統內的位置問題甚至是無可爭辯的。如果查閱《葡萄牙憲法》，我們便會即時發現包括有關規定在內的《憲法》第一部分完全是關於基本權利的，其標題為「基本權利及義務」。

然而，細看之下，僅以有系統地歸入《憲法》第一部分的規定卻不足以作為所提出的問題的最終答案。

²⁷ 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 (《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一百四十七頁)，當中作者就法律規定指出：「但是，這一部分是可以省卻的，因為憲法規定之下的規定必然受前者所約束」。

在這裏可以明顯地發現，在適用《世界人權宣言》方面，《憲法》的根本目的並不滿足於僅將該宣言限制適用於有關基本權利的方面，之所以這樣說，是由於基本權利的概念比在《憲法》的系統性分節中狹義的基本權利更為廣泛²⁹。認定哪些是關於基本權利的憲法規定的關鍵，是一個適合憲法的基本權利概念，因此這一關鍵就顯得十分重要。

這不會是一項容易的工作，不單止因為《憲法》沒有為這一定義作出嚴謹的標準，而且基於自十九世紀初至今不斷在增加的各項基本權利的歷史及規範性因素的重疊，對於基本權利的解釋性理論因而已失去了統一性，並漸漸變成共存的多種理論之間的一項協議。

只有透過《憲法》才能使一項真正的解決方法產生實際作用，在逐一分析每項規定後，便會發現多項規定的共同點，並能藉着各種共同特徵鞏固基本權利的概念。與其去研究外來的理論，倒不如為《葡萄牙憲法》好好地作一綜合概述。

我們認為這一解決方法的基礎除了在於協調形式上特點明顯的層面外，還在於協調一些主觀立場，這些立場首先表現出自由及社會主義理論，其次是民主和馬克思主義理論，而此等理論均以不同程度表現在《葡萄牙憲法》內³⁰。

4. 從實際內容方面進行更深入的觀察，認為《世界人權宣言》涵蓋各種基本權利的結論還不甚具解釋性。因為，可以肯定的是，《葡萄牙憲法》構思基本權利這一等級不僅指一整體實質的基本權利，而且更要求國家或強制國家作出某些有利於公民的行為。此外，就形式而言，亦有跟上述結論不同的看法——不論就給予國家在基本人權範疇內的行事指引的客觀規定而言，抑或就承認訴訟或程序方面的重疊基本權利而言。透過這些重疊的權利，公民獲賦予「雙重」的基本權利以保護他們純粹的實際基本權利。

²⁸ 見《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憲法》第一部分第十七條第二款。

²⁹ 這一意見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 《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一百四十七頁，當中提到與「所有」基本權利有關係。

³⁰ 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 《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四百零二頁及續後數頁。

跟規定權利、自由及保障關係最密切的憲法規定的恰當性是不會引起質疑的，這也是由於最直接的聯繫都是基於憲法規定而產生。然而，面對權利、自由及保障的基本權利制度內的規定，無可否認存在着其他兩種從字面上甚至不難跟下述規定作出協調的關係³¹：

- 不是規定基本權利，但在這範疇履行着一項專門的規範職能，且藉此納入基本權利制度內（不論制度為何），並能包含實質性、權限組織性或功能性規定的規定；
- 不是規定實質的基本權利，但跟組成基本權利制度的基本權利有關，並能更好地保護這些權利，以對抗立法、行政或審判權的侵犯的規定。

三、加強性解釋功能

1. 《葡萄牙憲法》認為，《世界人權宣言》在基本權利制度內應該完成的首項任務就是作為《憲法》的解釋標準——「有關基本權利的規定，應予以解釋」。

這項詮釋任務在訂定憲法規定的規定意義時執行，以對由憲法立法者提供的一整體法律淵源產生效力，而這些法律淵源本身並未能即時提供一個合理的規定意義。

正因如此，援引《世界人權宣言》具在解釋憲法方面特別重要。

2. 不論在憲法範疇抑或在任何一個規定範疇內，這項解釋功能的憲法法律意思必須考慮到其可供利用的各種要素³²。

³¹ 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葡萄牙憲法詮譯》，第一百三十九頁)間接地承認這兩種關係，因為在關於加強《世界人權宣言》在填補《憲法》的漏洞方面的意義時，他們就基本權利的問題提到「某些權利的規定的漏洞，以及規範方面的漏洞」。除賦予這些權利的規定外，他們還明確指示，「這些權利的變化的規定」及「行使這些權利的規定」，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 《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一百四十七頁。

³² 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 《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一百四十八頁。

首先要考慮的是字面上的解釋要素，不論是好是壞，這些要素傳達的正是法律制定時所想表達的規定意義。因此，這些字面要素代表着一個溝通密碼，而這個密碼旨在傳達善意強加的一些義務。

然而，只有透過一些字面以外的要素才能使該項規定的意義完整。字面以外的要素與憲法規定的文字並無特別關係，但透過其各個層面，可以就定出憲法規定的意義提供幫助：這些要素按照規定的淵源、在法律文件中的位置及擬達致的目的分別為歷史要素、系統要素以及目的論要素。

利用《世界人權宣言》作為解釋憲法中的基本權利的支柱，只有適當地以字面解釋要素及字面以外的解釋要素配合才具意義。《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及原則並非唯一的解釋要素，而是其中一種可利用的解釋要素。

事實確須如此。僅以《世界人權宣言》去解釋一部憲法是不能為人接受的，因為這樣大都不能產生良好的結果——一方面是由於《世界人權宣言》相對於憲法顯得不足；另一方面是由於憲法作為立法的淵源，提供了其他不容忽視的解釋要素。

3. 同樣，我們亦不能走向相反的一個極端，並認為作為其中一種解釋要素的《世界人權宣言》，跟我們提及過的其他解釋要素比較，在獲得法律解釋最終結果中「平庸」得沒有任何特殊性。既然《葡萄牙憲法》沒有給予《世界人權宣言》在解釋有關基本權利的憲法規定方面的專屬性，相信其亦沒有給予該宣言較其他解釋要素不重要的地位。

因此，關於這項解釋任務，有關規定為「應根據《世界人權宣言》」予以解釋，這代表着該宣言較其他解釋要素佔優。因此「根據」《世界人權宣言》予以解釋是具有特殊約束性的標準，以便為憲法淵源作出一種規定意義。實際上，字面要素及字

面以外的要素都能給予各種協助，故必須賦予《世界人權宣言》提供的解釋要素一定的主要性³³。

4．正是在對《世界人權宣言》這種解釋優勢作出肯定的用詞方面，《葡萄牙憲法》的有關條文遇到最大的困難：一方面是賦予該宣言專屬性——這是不可行的，所以不希望這樣做；另一方面是不把該宣言的解釋要素和其他解釋要素區分出來——對於《葡萄牙憲法》認為《世界人權宣言》具有的特別地位而言，這個做法並不適當，憲法淵源（理所當然，以及憲法之下的法律淵源）的解釋應該與宣言一致。

由於不可能訂定嚴格的指引，所以我們只有逐一審議某些情節才能就這一錯綜複雜的問題得到一些答案。在很大程度上，只有透過對每一具體情況進行分析，才有利於解釋這問題³⁴。

以下就是可能作為這種既合乎邏輯又可理解的解釋途徑的一些前提：

- 1) 首先，在解釋方面要有一種不確定性，以便適用《世界人權宣言》；
- 2) 其次，在《世界人權宣言》的適當規定中，抽象地存在對問題的解釋協助；
- 3) 最後，就是將《世界人權宣言》的解釋意義適用於解釋方面不確定的憲法淵源。

³³ 見 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葡萄牙憲法詮釋》，第一百三十八頁)，當中他們提出「根據《世界人權宣言》予以解釋原則」的建議。

³⁴ 因此，嚴格來說，以《世界人權宣言》予以解釋的憲法淵源暫時表現得像真正的規定 (preceitos)——期望從這些規定中得一個規定意義——而並非完整的規定 (normas)——《世界人權宣言》從來不是這些規定的補充解釋要素。《葡萄牙憲法》的做法是正確的，因為它所指的是憲法「規定」(preceitos) 而不是「規定」(normas)，這一做法跟《西班牙憲法》、《安哥拉憲法》及《佛得角憲法》的規定剛好相反。在上述憲法中，憲法淵源被認定為以《世界人權宣言》予以解釋的法律規定，但可以肯定的是，只有在完成《世界人權宣言》預先參與的解釋工作後，法律規定才會受到《世界人權宣言》的影響。

5 . 我們須要邁出的第一步，涉及容許提出該條文的運作抽象可能性的根本條件。借助《世界人權宣言》的解釋功能，首先應該考慮到該宣言滲透其中的憲法淵源制定的形式。

正是在這方面，應該發現到憲法淵源在解釋上的不確定性。如果就解釋憲法淵源提供的字面及字面以外的要素沒有出現任何困難的話，沒理由要借助《世界人權宣言》。

這表示借助《世界人權宣言》是沒必要及不可能的，之所以說沒有此必要，是由於僅僅分析與淵源有直接關係的要素便能找出其意義；說這是不可能的是由於不存在任何不確定的地方使能真正借助《世界人權宣言》予以解釋。

若在解釋憲法淵源方面不存在任何疑問的話，就不能借助該宣言予以解釋，因為這樣在這種情況下該宣言並不能發揮作用。《憲法》中提到借助《世界人權宣言》，並非指該宣言可以對其他可適用的要素在解釋方面一致達成的共識產生任何反對功能，這就如羅馬人所說的「明確的法律不須解釋」 (*in claris non fit interpretatio*)。

6 . 其次，就是要從《憲法》中存在的解釋方面的不確定性角度去分析《世界人權宣言》。必須找出借助《世界人權宣言》對一種解釋爭辯予以解釋的一般用途關係。

關於解釋某項有關基本權利的憲法規定，可能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在《世界人權宣言》中沒有一項規定能夠允許援引適當的規定予以解釋。最大的可能性就是在《世界人權宣言》沒關注到的問題上，沒有一項規定跟《憲法》的那項規定相同以作解釋。然而，同樣可能發生的情況就是，《世界人權宣言》的某項規定在功能及價值上並不適合相關的憲法規定，因而不能利用這項國際參考文件。

在這情況下，雖然在解釋方面存在着一種不確定性，但是《世界人權宣言》不能提供任何解決方法。因此，應該毋須《世界人權宣言》協助即可獲得有關的解決辦法。這樣，就憲法淵源在解釋方面的不確定性，必須聯繫《世界人權宣言》內的一項適用於該憲法淵源的解釋標準。

7 . 第三個觀察階段，就是關於《世界人權宣言》在有關基本權利的憲法規定內的特別解釋價值。此外，亦須了解《世界人權宣言》作為解釋上的協助，究竟具體上是否

可行，並藉此給予一項主導的意義。這已經不再是該宣言的抽象性適用問題，而是其具體上適合去解決有關的解釋爭議。

事實上，若將《世界人權宣言》的適當要素視為跟《憲法》沒有最起碼的文字對應關係的話，上述情況可能不會發生。然而，若借助《世界人權宣言》跟憲法淵源的用詞發生不能容忍的衝突的話，則必然定會出現上述情況，當然也可以利用其他要素，但最起碼要有文字對應關係³⁵。

另一種不合適的情況就是存在一種跟其他解釋性邏輯要素組合得出的解釋不配合的意義。若從《世界人權宣言》中得出的意義跟其他要素組合得出的互有衝突，就不能接受利用該宣言³⁶。

正確地說，可以利用《世界人權宣言》的情況有限，因此，邏輯上可以接受利用該宣言的可能性關乎兩種情況³⁷：其一是在一詞多義的情況下，選擇跟從《世界人權宣言》得出的解釋意義最為接近的解釋意義；另一種情況就是填補較為不確定的憲法概

³⁵ 在這問題上，《民法典》第九條第二款非常清楚。很多人認為該項規定在解釋技巧方面有一般效力：「然而，解釋者僅得將在法律字面上有最起碼文字對應者視為立法思想，即使該等文字表達不盡完善」。

³⁶ 對於此點，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葡萄牙憲法詮釋》，第一百三十八頁）指出，「借助《世界人權宣言》作為解釋有關基本權利的憲法規定及法律規定，以及填補其漏洞的基礎，並不免除法律解釋者及適用者須根據詮釋規定，首先求諸於有關基本權利的憲法秩序」。

³⁷ 正如 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所述（《葡萄牙憲法詮釋》，第一百三十八頁）。又或如 Jorge Miranda 的提議（《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一百四十八頁），《憲法》根據《世界人權宣言》予以解釋這一事實規定，「除了大致對應的規定能鞏固《憲法》內的有關規定外，《世界人權宣言》的某些條文更有利於了解憲法規定、避免疑問、克服位置或資訊方面的分歧，以及提供似乎比國內法的文本更豐富的解釋」。

念。此外，更有人指《世界人權宣言》「是統一有關基本權利的（法律及憲法）規定的重要借鑒」³⁸。

只有在適用《世界人權宣言》不會超越不確定性的範圍的情況下，才可透過該宣言予以解釋。因此，就這一問題，我們不能贊同不支持由《憲法》提供且跟《世界人權宣言》內相同的淵源相矛盾的解決辦法的那些人。根據《世界人權宣言》予以解釋表示從該宣言得出的意義要能夠實際融入憲法淵源的解釋範圍內。《世界人權宣言》永遠不能被利用來違反這些限制。

若我們想起「根據《憲法》予以解釋」的標準，對於上述相似的解釋標準推論就不會感到奇怪。當《憲法》之下的其他法律淵源足以容納從《憲法》得出的意義，且基於上述原則這一意義成為強制性時，才能適用該標準。然而尚未有人提出，「根據《憲法》予以解釋」原則似乎就是「強迫」將《憲法》的意義加於確定從有關的法律淵源得出的意義之上³⁹。這樣提出的問題不再屬於根據憲法予以解釋方面的問題，而變成違憲範疇的問題⁴⁰。

³⁸ 就是 Paulo Otero 的情況，《世界人權宣言與憲法：憲法規定的違憲性》，第六百零九頁）。

³⁹ 因此，我們不能認同 José Carlos Vieira de Andrade，《一九七六年葡萄牙憲法中的基本權利》，第三十八頁及《世界人權宣言》，載於 Pólis，第二冊，里斯本，一九八四年，第十二頁）。作者更補充指出，在解釋方面，所選擇的解決方法不可以跟《世界人權宣言》產生衝突。

⁴⁰ 關於這方面的說明，Karl Larenz 的說話是最具說服力不過了（《法律科學的方法》，第二版，里斯本，一九八九年，第四百一十一頁）：「若根據各種解釋標準，一種不抵觸《憲法》原則的解釋是可行的話，其應該優於其他視規定為違憲的解釋。在這個解釋中，規定是有效的。由此可見，根據各種標準而作出的各種解釋中，最能符合《憲法》原則的那種解釋一定佔優勢。根據《憲法》作出的解釋若希望繼續作為一種解釋，必須符合法律的可能性字面意義及其意思內容」。

8. 在這裏尚須提出的一個特別問題，就是要知道就《世界人權宣言》的解釋範圍⁴¹而言，其可否被利用以獲得一個對公民較不利的解釋結果。

以《世界人權宣言》協助解釋的方式，並不是僅在視借助該宣言會獲得比以其他方式得到的更為有利的結果方面，才以該宣言協助解釋以獲得最終答案。

若《葡萄牙憲法》內也有一項憲法法律解釋一般原則，而根據該原則所有規定的解釋一定要有利於公民的話（*iu dubio pro libertate*），則上述指引可以接受⁴²。但是，在沒有這類明確的指引的情況下，就未能發現相似的原則。

這個問題失去其可能具有的意義，因為無可能以這樣細緻的用詞去規定解釋方面的工作——若在某方面有利於公民，則在另一方面可能不利於他們。

概括地說，從目的論角度而言，似乎不須限制《世界人權宣言》的解釋範圍，該宣言非必然是為有利於公民而產生。

四、填補暨補充功能

1. 《葡萄牙憲法》文本向《世界人權宣言》尋求的另一使命，是能夠「填補」有關基本權利的規定——「 有關基本權利之 規定應 予以填補 」。

⁴¹ 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葡萄牙憲法詮釋》，第一百三十九頁) 有相反的意見，雖然在另一種情況下，他們只提出這個選擇，但當時並無採取任何立場 (《憲法基礎》，第一百四十三頁)。Paulo Otero 很明顯是支持這個意見的，《世界人權宣言 與憲法：憲法規定的違憲性》，第六百一十頁。Jorge Miranda (《憲法教程》，第二冊，第三十九頁及四十頁)，在批評 Paulo Otero 的立場後，當提到對公民不利時，他承認《世界人權宣言》的一些後果可能會對基本權利造成限制，正如該宣言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然而，作者認為上述條文在結構上跟任何限制基本權利內容的假設性條文不同。

⁴² 承認該項原則，以及根據《憲法》予以解釋原則，見 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憲法基礎》，第一百四十三頁。

《憲法》所承認的這項第二功能，與前述功能的着眼點有所不同：不是為有關規定尋求一種邏輯意義，但卻更進了一步，旨在尋求一些不能透過解釋來取得的答案。

「填補」一詞的根本意義，與憲法文本很謙虛地承認並無解決就憲法保護的基本權利提出的所有問題的辦法這一看法有關。

2．填補工作的可行性，乃在於從整體上及每一有關領域來看（實質、訴訟及程序上的基本權利的賦予或約束國家權力的涉及有關制度的客觀規則），假定基本權利體系內存在規範性的漏洞。

因此，在此探討的法律漏洞的含義，當然是指缺乏決定性的標準，而有違憲法秩序對這方面的規定。要證明這漏洞的存在，應具備兩項要件：（一）沒有可適用的憲法規定的；（二）由憲法訂定的基本權利的體系來看，該情況應由憲法去規範，而非屬憲法法律以外的情況。

然而，在可適用規定方面缺乏解決方法，須僅限於憲法體系本身，因為只有在憲法體系中，此處所沿用的法律漏洞的特別概念才合理。有關輪廓須具備本身指引——當欠缺直接適用的規定時，容許採用《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⁴³。

3．在證明這個漏洞方面，《世界人權宣言》所負起的填補功能可擔當一個難以估計的角色。為此，面對憲法體系出現漏洞的情況，則須要《世界人權宣言》抽象地具備有關該情況的規定。

這樣的一般性分析是不足夠的，從法律概論中我們知道，具體的解決方法同樣應符合體系的精神。因此，特別在此方面，對《世界人權宣言》的借助便具有其獨特的作用。《葡萄牙憲法》的立法者暗示《世界人權宣言》永遠符合體系的精神，即使其違背其他倘有的解決方法，亦首選它。

⁴³ 規範性漏洞因而規限於憲法體系的漏洞，與法律體系整體的漏洞不同。有關這方面的規範性漏洞的概念，見 José de Oliveira Ascensão，〈法律入門與概論〉，第九版，科英布拉，一九九五年，第四百二十六頁及續後數頁。

4 . 因此，解釋及適用者只有如此實行。該欲調整的情況的規範意義轉而透過此方案具有一個永恆的文本：「為對此事宜中體系的『漏洞』尋求解決方法所應先有的價值觀予以統一」⁴⁴。這表示倘《世界人權宣言》能擔當此填補功能的話，《葡萄牙憲法》文本採用了一個填補其漏洞的方法，並透過此方法將宣言變為一種「特別補充法」⁴⁵。

這項填補國內法漏洞的特別方法的最大好處，表現在其作為規範性程序的特徵中，因為由此時起漏洞便不再存在，轉而由《世界人權宣言》的新規定規範有關情況⁴⁶。但通常填補漏洞的不同方法（體系內及體系外的方法）的情況並非如此⁴⁷：司法方法僅限於該情況，當有關情況獲解決後，漏洞又在其他情況出現；行政方法僅限於對個人實施的限制以及透過行政行為作出的具體實施的限制。

此「特別補充法」的採用，使《世界人權宣言》確定成為為填補基本權利體系中的漏洞所用的憲法準則中的首選。證實了這點後，《世界人權宣言》便成為絕對的首選。只有當宣言文本中找不到答案時，才使用其他有系統價值性質的有可能的標準，不管是補充性或非補充性標準。

5 . 在葡萄牙學說中提出引入《世界人權宣言》規則的事宜有特別意義，雖然宣言的規則與《憲法》沒有任何對照之處，但前者的規則擔當起一個限制憲法所要規定的人權的功能。應從總體上評價《世界人權宣言》對約束公民之間的權利方面的補充功能，並與前述有關透過宣言能否解釋其對公民較不利的問題相比較。

⁴⁴ José Carlos Vieira de Andrade, 《一九七六年葡萄牙憲法中的基本權利》，第三十八頁。

⁴⁵ 根據 Jorge Bacelar Gouveia, 《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一百四十八頁, J. Dias Marques (《法學入門》，第五版，里斯本，一九八六年，第一百七十七頁) 對補充法的定義如下：「屬一項常用的立法技術程序，該程序是用來規範與某項事宜有關的特定方面，並涉及另一事宜的較完善制度，該制度被推定為隨着時間而取得一個較清晰的立法及學說制定」。

⁴⁶ 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 《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一百四十八頁。

⁴⁷ 有關法律概論中填補規範性漏洞的不同建議，見 José de Oliveira Ascensão, 《法律入門與概論》，第四百三十三頁及續後數頁。

反對採納宣言的學說立場列舉了四項主要的論據：（一）《憲法》的意義是擴大而非減少「憲法對基本權利的保護幅度」；（二）在限制權利、自由及保障的事宜上，《憲法》對肯定有關可能性只可透過明示許可來給予是清晰的，但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三）《世界人權宣言》並未提及任何限制權利、自由及保障的可能性，而只是規定了一項限制行使權利的一般條款；（四）《世界人權宣言》沒有直接規定任何的限制，僅容許透過自由選擇憲法體系來作出限制⁴⁸。

不同的是，《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九條第二款已明確訂定該等條款的可能性，這在《葡萄牙憲法》中並未有類似規定。其中一位堅持這理論的作者⁴⁹表示，僅根據《葡萄牙憲法》體系來檢視這個漏洞是不當的⁵⁰，應同時根據宣言本身的體系的角度來分析，因為宣言整體上涵蓋基本權利的相應制度。接着在這方面提出了不同的論點：（一）《憲法》的規定不僅回應職責上的規定，還回應制度的規定，而這些規定最終可以是有限制的；（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人的最基本權利受到踐踏，而意圖永久忘掉這段歷史悲劇的國際性文本，很可能不會反映出對任意限制權利的恐懼；（三）由於關係到限制基本權利的行使而非關係到限制基本權利的內容問題，其禁止的理由便會難以理解，因為它與《憲法》所規定的限制的限度無關⁵¹。

五、對《憲法》的功能性併入

1. 《世界人權宣言》在葡萄牙法律秩序中以不同形式顯出其重要性，豐富了在葡萄牙確立的規範性淵源等級範圍內的有關架構。

⁴⁸ 正如 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在《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詮釋》第一百三十九頁中的選擇一樣。

⁴⁹ Jorge Miranda, 《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一百五十一頁。同樣見 José Carlos Vieira de Andrade, 《一九七六年葡萄牙憲法中的基本權利》，第二百三十二頁；Paulo Otero, 《〈世界人權宣言〉與憲法：憲法規定的違憲性》，第六百一十頁及第六百一十一頁。

⁵⁰ 正如 Maria Leonor Belezza 及 Miguel Teixeira de Sousa 所提出：《結社權與社團》，載於 AAVV, 《有關憲法的研究》，第三冊，里斯本，一九七九年，第一百七十五頁。

⁵¹ Jorge Miranda, 《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二百六十六頁。

由於《憲法》文本本身已提到《世界人權宣言》，因此在此方面的共識示意須討論該宣言在《憲法》中的重要性。倘果真如此，那是由於《葡萄牙憲法》雖在某程度下不很明顯，但容許人權宣言在某些方面得與葡萄牙實體法律體系的最高標準內的規定地位相等。

只是，除了這細小及有點虛泛的綱領，就《世界人權宣言》在《憲法》中的重要程度的觀點方面仍未取得任何協議。

2. 賦予宣言在《憲法》範疇中較少重要性的觀點，認為在《憲法》中提及宣言並未能創造任何特別的憲法效力。從其解釋性及填補性功能來看，《世界人權宣言》僅在基本權利系統的擴大及保障角度下擔任一個《憲法》文本中的輔助角色⁵²。事實上，宣言永不會屬於正式憲法規範內的被選者。

這個貶低宣言在《憲法》中的價值的觀點，主要面對的困難是解釋在《憲法》中提及《世界人權宣言》的用處。因為倘光是提及而沒有加強《憲法》的有關法律效力，該憲法規定是沒有作用的。因此，我們應儘量遵守「要從規定中取得最大效力」的解釋性規定。

遵守將國際公法加入葡萄牙國內法的技術，完全肯定了我們剛才所述。作為一般國

⁵² 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詮釋》，第一百三十八頁；Maria Leonor Beleza 及 Miguel Teixeira de Sousa，《結社權及社團》，第一百七十五頁。

國際法的規範與原則的書面文本⁵³，《世界人權宣言》在我們的國內法中肯定自然而會

⁵³ 然而，尋找有關法律效力是一項具爭議性的問題。國際學說在圍繞賦之予某些特性方面曾出現可能沒有多大用處的爭論。

從形式的角度而言，《世界人權宣言》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由聯合國組織大會透過第217-A(III)號決議通過，表決如下：四十八票贊成，沒有反對票，沙地阿拉伯、白俄羅斯、捷克、南斯拉夫、波蘭、烏克蘭、南非及蘇聯投棄權票。

有些作者認為，人權宣言由無約束性的決議所通過，就只是一份不能強制各國的純粹政治文件。它僅與聯合國大會中具政治代表性的工作有關，藉此代表性，這高級機關喚起國際民意對人類的重大問題的注意。其實，行使此具政治外觀的權限最能突出大會的角色，因為按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有關決議的壓迫性大多數是不肯定的。只有在極少方面有例外，這些方面規定同意大會在預算及國際防禦的緊急事宜上作出約束性的決議。

認為《世界人權宣言》在國際上沒有約束性的意見並非大多數，而雖然有關內容以宣言的形式表達，一群具權威的國際法學家認為它屬於一份具有顯見的秩序意義的國際文本。然而再次被證明不僅就該約束性的目的，而且就其強度而言，都存在分歧。

對某些人來說，它是一份解釋《聯合國憲章》本身的文本，具有憲章被賦予的價值。事實上，人權宣言就是一些落實憲章在人權事宜上已具有的原則的規定。

對另一些人來說，通過人權宣言的決議，其唯一作為是在一書面文本上使一組具一般性範圍、適用於普遍國際社會的慣例性國際規定形式化。

亦有人藉着正式接受存在強制性國際法，而賦予人權宣言強制性法規的性質；此性質由維也納公約就有關國家簽訂的條約法（一項由國際社會基本價值組成，因其納入國際法此強硬核心而具更強的價值）所引入。由於其所涵蓋的事宜的重要性，對其加以作任何特別的部分廢除是不當的，而應毫不例外地適用於國際社會的全體成員。

就此問題，見 Marcelo Rebelo de Sousa，《憲法——憲法理論入門》，布拉加，一九七九年，第一百六十二頁及第一百六十三頁；José Carlos Vieira de Andrade，《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頁及續後數頁；Isaltino Morais, José Mário F. de Almeida 及 Ricardo L. Leite Pinto，《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詮釋及評註》，第四十二頁及第四十三頁；André Gonçalves Pereira 及 Fausto de Quadros，《國際公法教程》，第三版，科英布拉，一九九三年，第三百九十二頁及第三百九十三頁；Jorge Miranda，《葡萄牙憲法及人權的國際保護》，第七十五頁及第七十六頁。

例如，Jorge Miranda（《葡萄牙憲法及人權的國際保護》第七十六頁）對保護人權宣言的一般國際法的性質就具有明確的立場。

被接受⁵⁴。作為一組屬於國際法範疇的規定及原則，它本該生效，但不得在此方面對《葡萄牙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的內容有所增加。此規定的秩序意義明顯會以失敗告終，更不用重新提及透過接受國際法規定而取得的意義。

我們認為《憲法》第十六條第二款在正式的憲法性規定中顯示出其重要性，這是無庸置疑的。《憲法》的立法者將該些規定引入憲法規定的特別意圖亦不能作其他推論。必須將憲法意義賦予一項命令解釋及適用者引用《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

3. 與賦予《世界人權宣言》在憲法範疇內有極少價值的相反，有着另一結構，該結構甚至令人相信「宣言」此國際文本擁有高於憲法的力量，且抑制着葡萄牙的形式上的憲法本身。

此篇論文僅以字面性質為基礎，並純粹針對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規定應「根據」《世界人權宣言》予以解釋及填補漏洞的憲法規定。由於這裏顯示出是由《憲法》來配合人權宣言，後者便高於前者⁵⁵。

⁵⁴ 似乎 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並不如此理解（《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詮釋》第一百三十八頁），他們對其在國際法範疇中的重要性不甚肯定，且抱懷疑態度：「倘人權宣言規定的某些原則亦是國際法（習慣法或成文法）的規定，那麼，根據第八條規定，這些規定將作為真正法律在葡萄牙國內秩序中生效」。

⁵⁵ 由 Afonso Rodrigues Gueiró（《行政法課程》第一卷第三百二十六頁）所制訂的論文，往往以對公民較有利性質來適用：「由於兩份文件在某處有抵觸，且因而擁有不同的價值，因此不能同時執行（抵觸漏洞），所以我們始終認為制憲立法者的想法是給予人權宣言較優越的地位，至少它比我們的《憲法》更開放、寬容及自由。我們的立法者肯定不是想與宣言相抵觸，而只是在基本權利的事宜上居於宣言之後」。

之後，將對此結構進行某些擴展，另一作者亦承認它代表人權宣言在整體上優於《憲法》，即使如此對公民較不利⁵⁶，並藉此具體地為存在違憲的憲法規定辯護⁵⁷。

促使我們反對這個比前一個激進得多的學說立場的論據，自然較為有力，並建基於語義、邏輯及規範各方面。

從憲法意義的觀點來看，我們認為該理論以勉強的演繹《憲法》的條文為依據，該演繹求助於以有關基本權利的規定的解釋及填補來「配合」人權宣言。「配合」一詞不能有「強制」的意思，而應有「符合」的意思。由於《葡萄牙憲法》立法者恐怕失去《世界人權宣言》給予的寶貴輔助機會，便寬大地要求與其競合，因而沒有防範宣言會變為指揮《葡萄牙憲法》的命運此後果！

從規範的角度思考，在作出該結構時是假設事實上該情況永不會發生。倘幻想《憲法》與《世界人權宣言》之間存在矛盾情況，可得出以下結論：如前者配合後者，後者便具優越性，亦因而高於前者。只是，這種規範性意義的抵觸情況是完全不可能出現的，因為《憲法》並非向《世界人權宣言》作出這種求助。作為解決規範性對立的標

⁵⁶ Paulo Otero (《<世界人權宣言>與憲法：憲法規定的違憲性》第六百一十頁) 甚至表示「此優越性對價值觀的概念盲目」，更以令人印象深刻的肯定方法形容：「一個真正『好壞參半』的結合」，甚至可用作限制或約束基本權利，更超越人權宣言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載有關基本權利的行使此純粹規範性條款。

⁵⁷ Paulo Otero (《<世界人權宣言與憲法：憲法規定的違憲性》第六百一十八頁) 為由於可理解及可接受的歷史革命理由而排除「無法律即不構成犯罪」此原則的臨時憲法規定的違憲性辯護，該違憲性容許以追溯效力歸罪及審判在獨裁時期實施多種犯罪的 PIDE/DGS 人員。

準，優越性以兩項法律提議不能交流作條件⁵⁸。事實上，正如我們可觀察到，基於《世界人權宣言》應《憲法》的請求而擔負的功能的性質本身，我們要避免《葡萄牙憲法》的規定與《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問題是要接受《世界人權宣言》中被認為有用的具體的詮釋功能；毫無疑問——亦不曾存在疑問——《世界人權宣言》可作為獨立的淵源，與《葡萄牙憲法》的正式淵源並存。這些功能在淵源背後運作，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變成一個衝突⁵⁹。

從純邏輯的角度看，難以理解為何憲法規定本身可以接受另一項比它高的規定。在這方面存在自我約束的反論，該反論在數十年前很流行：倘某人可自由地自我約束而沒有上級壓力，則他亦可自由地不受約束。但此處可見的自我約束現象只是表面的，因為無論在甚麼時候，《憲法》的立法者都可以像自我約束般不受自我約束。藉着其隨時相應的立憲權，《憲法》的立法者永遠有無上權威。

4．在這兩個極端的立場（一個是至尊立場，另一個是最卑微立場）的中間，有一個中立的立場，認為《世界人權宣言》的法律效力與正式的《憲法》規定的效力是相等的。《憲法》求助於解釋及填補功能此事實，只說明了要加強在《葡萄牙憲法》體系中接受該宣言的程度，並使之成為其一份子⁶⁰。從正式的憲法規定的分佈的觀點看，《世

⁵⁸ 我們只有同意 Jorge Miranda（《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一百五頁）這位傑出的憲法學家的觀點，他認為不可理解《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優於《憲法》文本的規定，由於後者為原有而非追加的規定，所以接受《世界人權宣言》受不存在任何衝突的可能性此條件所限制。倘情況並非如此的話，我們不可接受此斷言所基於的邏輯前提，該斷言是關於上述兩組規範之間可能存在矛盾。此問題只可藉追根溯源來解決：由於向《世界人權宣言》的求助只純粹是解釋性及填補性，嚴格上永不會有形成難以調解的淵源的規範性衝突；最多，在方法學上有多種分歧的意義，不足以形成規範矛盾的可能，而這矛盾只會在完成詮釋運作之後才出現。

⁵⁹ 就理解方面相同的原則，應引用 Karl Larenz 的表述：「根據《憲法》的解釋，假如想繼續作為解釋，便不能超越由有可能的字面含義及法律的意義思路所形成的界限」。

⁶⁰ Jorge Miranda，〈《憲法教程》〉，第二冊，第三十八頁。

界人權宣言》構成一個形式上的《憲法》核心，但假如將它置於《憲法》以外，《憲法》就僅被視為統一所有形式上的憲法規定的一部法典。

只是，有些疑問是該理論未能解答的。假如《葡萄牙憲法》欲接受大量的規定，它向《世界人權宣言》的求助便會不同。

《憲法》文本只是有興趣突出某些可從人權宣言取得的功能。沒有任何地方說過《世界人權宣言》併入了《憲法》，而整體上宣言亦未被如此看待過。該宣言只是在解釋及填補方面具決定性，這是另一回事。然而，《世界人權宣言》的文本並非如此——正由於這個原因，沒有規定了公布宣言作為附件——它僅於我們較早前指出的特定措施的情況下生效⁶¹。

事實上，如果葡萄牙的文本採用了聖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憲法文本（該文本公告國內體系會在整體上加入作為具普遍約束力的國際法律文本的人權宣言⁶²），這裏出現了憲法規定的差異，而由有關併入的後果的角度來看，該差異的解釋不會停止。

將《世界人權宣言》加入為策劃基本權利體系的憲法淵源的憲法領域此結構，同樣反對上述結構。在接受藉着《憲法》第十六條第一款而將賦予基本權利的規定憲法化的同時，有關人權宣言在整體上的憲法價值的概念，會被那些條款羈絆着，此點《憲法》

⁶¹ 同樣我們對該論文的支持者就接受《世界人權宣言》的性質作為一個形式上接受而非實質上接受的例子加以反駁，因為宣言文本本身有其價值，從未併入過任何純粹補充漏洞的邏輯。見 Jorge Miranda，《葡萄牙憲法及人權的國際保護》，第七十七頁。

根據《法律概論》的解釋，似乎這兩種不同程度的接受之間存在的是另一種概念性分歧，此分歧關係到究竟接受的原因是基於規定的意義——視之為確定意義（實質接受）——還是在任何時刻來自某一淵源的意義，考慮到在下面的規範權（形式上的接受）。

João de Castro Mendes（《法學入門》，里斯本，一九八四年，第六十六頁及第六十七頁）將實質準用規定與形式準用規定分開的見解，對我們會有所幫助：「實質準用是關注到某項規定的內容而準用，而形式準用則僅關注到一項在某刻規範法律秩序中的某項難題的規定」。

⁶² 見《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

立法者顯然想避免⁶³。由於《世界人權宣言》是一份大體上適用於葡萄牙法律的國際法，其獨立效力不被察覺到，因此作有關援引是有用的：透過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的公開條款，其憲法化已成事實。這樣，《憲法》立法者藉着顯見的憲法法律來規定已存在的規定。他的角色只是將公開條款沒有收集的規定歸類——涉及基本權利制度的規定，以及有關的相似規定⁶⁴。

5. 按照我們對《世界人權宣言》的法律效力的觀點，無法就了解《世界人權宣言》是憲法性、高於或低於憲法從概念上得出答案。已採用的概念（有關《憲法》對其接受方面）可用於《憲法》與國內部門法或國際法的關係等其他方面，但無法解決此困難。最明顯的是《憲法》反對「是或不是」的二分解決方法，而主要關注《世界人權宣言》對《憲法》文本的貢獻這些實質方面。

這樣，《世界人權宣言》憲法上的重要性就具備一個顯見的功能上的外觀，因為有關的併入不是以總體或規定組合作出的；宣言是以其在解釋及填補方面給予《憲法》文本的這種輔助而被實質評價的。她的價值並非永恆不變，相反，她對《憲法》具有可變動及彈性的重要性，該重要性根據分析的觀點與角度而變化，因為她能夠擔負起獨特的詮釋功能。

然而，宣言沒有實質上或時間上的限制：沒有實質上的限制，是因為《世界人權宣言》整份文本同樣有效力，不存在效力較少的部分，在訂定有關範圍方面的規範亦如是；沒有時間上的限制，是因為不是以某項歷史內容來觀察《世界人權宣言》，或最終僅可由《憲法》生效日開始運作，而其規範性意義保持活力，經常接受新的適用及解決方法。

我們認為《世界人權宣言》的憲法法律效力是無庸置疑的，該效力只限於指導意義，這從我們以上指出的每一功能範圍中可以得知：

⁶³ 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 《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三百四十七頁及續後數頁。

⁶⁴ 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 《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三百二十五頁及續後數頁。

- a) 解釋功能——具憲法約束力，因為從根據《世界人權宣言》予以解釋的意義上看，其解釋意義能優於其他可利用的解釋要素⁶⁵；
- b) 填補功能——具憲法約束力，因為在其賦予基本權利的規則及有關制度的結構中，可容許以填補規範性漏洞的名義保留其中一些有關規定⁶⁶。

六、由實際不足到崇高的政治意義

1. 假如我們未能隱約看見之前所提及的一切可適用的情況，則對《世界人權宣言》在《葡萄牙憲法》中的地位的评价便不完整。

綜合考慮到在此分析中須留意的三個主要方面：一方面是《憲法》立法者在調整條款時所作出的具體選擇，另一方面是《憲法》文本中規定的基本權利體系中可見的一般特徵，最後是基本權利的淵源體系——引致該條款所提供的實際效果非常不足。

對於《葡萄牙憲法》希望《世界人權宣言》擔負的意義，我們不相信其結果會是一場純粹慘痛的勝利，即其作用極少甚至沒有作用，最終只為一些差不多無結果的學說辯論提供話題⁶⁷。

⁶⁵ 對此 José de Oliveira Ascensão (《著作權及基本權利》，載於《憲法宏觀——憲法的二十年》(組織：Jorge Miranda)，第二冊，科英布拉，一九九七年，第一百八十九頁)表示，「第十六條第二款的意義主要是將宣言視為葡萄牙憲法的輔助解釋要素」。

⁶⁶ 這似乎是 Marcelo Rebelo de Sousa 所擁護的憲法理論(《憲法——憲法理論入門》，第一百六十三頁)，他表示憲法視人權宣言為「法律補充淵源」來接受。
在此方面我們明文宣告：「這並非表示《世界人權宣言》沒有負起一個規範性的憲法效力；宣言加入一個填補漏洞的程序，並作為補充法成為《葡萄牙憲法》一部份，適用於憲法法典內沒有規定的一切」。見 Jorge Bacelar Gouveia, 《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一百四十八頁。

⁶⁷ 就此，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 (《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詮釋》第一百三十八頁)甚至斷言「該問題實質上是不重要的，因為憲法不僅完全接受宣言(憲法規定中很多都是宣言規定的複製品或接近複製品)，還包括宣言中沒有提及的權利」。

2. 在《憲法》立法者的選擇方面，事實上在理解該條款的範圍時，可發現一個非常緊縮的傾向。

毫無疑問，有關要點在於不可接受《世界人權宣言》在基本權利憲法體系中表現為一種廣泛的淵源，且可能僅靠其本身引起一個規範之間的衝突，然後優於其他規定。

然而，在已指出的每一功能方面，亦察覺到尋找一個整理的獨立空間十分困難：

- 在解釋方面，由於《世界人權宣言》的規定在很多情況下不甚明確，《憲法》文本因而從一個甚有經驗的過去中獲益，亦毋須為不同趨勢讓步，而該些趨勢直至最近在國際上仍是很明顯的（只消想想東西方之間的衝突）；
- 在填補漏洞方面，由於人權宣言，正如一九六六年的國際公約所揭露，在基本權利制度的事宜上存在明顯漏洞，亦沒有適當地照顧到不同的條款，該些條款應內部地限制憲法以下的立法者的侵略行為。

在《憲法》立法者就調整將《世界人權宣言》併入的條款所作的選擇當中，挑選了一個極為嚴格的制度，其與部分學說誇張地指出過多的適用潛在性有點不相容。

3. 同樣，基本權利制度的獨有特點亦與此結果有關，我們可大膽地說，《葡萄牙憲法》內的權利制度是世界上最完善的制度之一。

這是事實，首先，就已規定的基本權利的層次方面，可區分為今天為人所認識的三個層次：第一個是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第二個是與福利國有關、屬經濟及社會性質的權利；而第三個是環境權及生活質素權、消費者之權利及面對使用資訊的保護人身權。由此可見，《憲法》文本所載的基本權利的目錄，遠遠超過《世界人權宣言》所預計的有限數目。

第二，涉及描述基本權利制度的規則。《憲法》在這方面的關注是明顯的，更超越了賦予基本權利的單純的規定。不久前葡萄牙憲法主義的恐怖教訓當然未被遺忘。從單

一級數的基本權利的較一般的範圍內，可觀察到對公權行為訂定重大限制的重要憲法規則⁶⁸，例如普遍性原則及平等原則，而沒有提到構成基本權利概念的憲法嚴格要求。

第三，相對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在分割基本權利的獨特級數中的其中一個取得的顯著進展——權利、自由及保障。由於它們是《憲法》形容為最寶貴財產的保護者，其制度具有較大效力，並透過告誡性規範而作出有關規定⁶⁹，這些告誡性規定不受制於作出事實狀況的反覆無常，以利於程序性規定所固有的實施。下列是其中一些較重要的規則⁷⁰。

- a) *直接可適用性*——不須要一個立法中介以利其運作；
- b) *對公共實體的約束*——即使是對於在行使政治及審判職能時所作出的頑固的憲法法律行為；
- c) *對私人實體的約束*——在私人實體的交往中亦適用基本權利；

⁶⁸ 對此主題的概括處理，見 Jorge Miranda，《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一百九十三頁及續後數頁。

⁶⁹ 因此，Jorge Bacelar Gouveia（《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四百三十七頁及第四百三十八頁）：「我們這方面較喜歡規範性標準，根據此標準基本權利被定性為類似於權利、自由及保障，該定性透過規範的類別所確定，具備一個永遠是命令性的而不會是程序性的性質。這個結論是由觀察確定葡萄牙共和國憲法所認為的權利、自由及保障的基本權利等規定，以及將權利、自由及保障此特定制度與社會權利此特定制度分開的存在理由而得出」。

⁷⁰ 對權利、自由及保障的特徵，以及其附隨制度的特徵，見 Jorge Miranda，《權利、自由及保障的制度》，載於 AAVV，《憲法研究》，第三冊，里斯本，一九七九年，第四十一頁及續後數頁，及《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二百七十五頁及續後數頁；José Carlos Vieira de Andrade，《一九七六年葡萄牙憲法中的基本權利》，第二百一十頁及續後數頁；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憲法的依據》，第一百零九頁及續後數頁，第一百二十一頁及續後數頁，以及《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詮釋》，第一百三十九頁及續後數頁；J. J. Gomes Canotilho，《憲法》，第六版，科英布拉，一九九三年，第五百七十七頁及續後數頁；Jorge Bacelar Gouveia，《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四百三十九頁及第四百四十頁。

- d) *由憲法策劃的一個嚴厲制度作出限制*——無論是就可能出現的情況，抑或是就該些情況出現的形式；
- e) *中止源於命令戒嚴及緊急狀況的限制*——這些限制確保被限制的抗辯權的行使；
- f) *保留議會法*——形成一個立法及規範參與的架構；
- g) *抗拒權*——總體上對抗任何影響權利、自由及保障的命令；
- h) *透過憲法修正的實質限制*加強保障。

面對如此充足的賦予基本權利的規定，以及涉及有關制度的規定，可以理解的是，剩餘給《世界人權宣言》一個最後的補充及設立干預的空間便極小。

4. 同樣，在基本權利體系的淵源方面，可發現一個值得讚揚的開端，大大減少了於確定該等權利時出現漏洞情況。

有關基礎由在《憲法》文本中出現的同類基本權利所構成，在很大程度上集中於其本身的位置。只是《憲法》文本沒有拒絕其他的權利，這些權利亦在《憲法》文本內，使分散或未列舉的基本權利變得有可能。《憲法》文本將一些基本權利規定於其他部分，而拒絕從形式上結束此實況，這樣有利於安置那些因為種種原因未能置於《憲法》主要涉及基本權利的部分的權利。

由於《憲法》不滿足於僅將列明的基本權利擴展到第一部分以外，故她容許以同等

憲法效力考慮其他在《憲法》文本中未列明的基本權利——非典型的基本權利⁷¹。正是在此方面《憲法》主要求助於《憲法》以下的淵源——諸如法律及國際法規範，並隨後就賦予新的基本權利方面被納入《憲法》內。

在淵源方面，《葡萄牙憲法》以規範多元化的表現手法，顯示出其具有蓋括性的視野，她沒有減少在通過《憲法》的歷史性及具體時刻有幸產生的基本權利，該等權利根據當時規定的立憲權而被明確的確定。

5. 然而，最終究竟怎樣才可從《世界人權宣言》職能性併入《葡萄牙憲法》中取得某些實際用途，並藉此顯示此併入不會陷入某種對憲法規範的「失望」？

雖然我們衡量過多種引致宣言的效果不足的因素，但我們相信仍可大概列出《世界人權宣言》在葡萄牙的基本權利體系建設中所擔當的一個有趣角色的一些特定情況。在此我們無意詳盡研究這種分析，但可舉出一些例子：

⁷¹ 有關該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的條款的範圍，見 João de Castro Mendes，《權利、自由及保障——某些概括方面》，載於 AAVV，《憲法研究》，第一冊，里斯本，一九七七年，第一百零三頁及續後數頁；Jorge Miranda，《一九七六年憲法——形成、結構、基本原則》，第三百二十四頁及續後數頁，《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一百五十二頁及續後數頁，及《葡萄牙憲法及人權的國際保護》，第八十七頁及續後數頁；Rabindranath Capelo de Sousa，《憲法與人格權》，載於 AAVV，《憲法研究》，第二冊，里斯本，一九七八年，第一百九十三頁及第一百九十四頁；José Carlos Vieira de Andrade，《一九七六年葡萄牙憲法中的基本權利》，第三十頁及續後數頁，以及第七十六頁及續後數頁；João Caupers，《勞工的基本權利與憲法》，科英布拉，一九八五年，第一百三十五頁及續後數頁；Isaltino Morais, José Mário F. de Almeida 及 Ricardo L. Leite Pinto,《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詮釋及評註》，第四十二頁；Henrique Mota，《基本權利事宜上的“開放名單”原則》，載於 AAVV,《葡萄牙的憲法公正》，巴黎，一九八九年，第一百七十七頁及續後數頁；J. J. Gomes Canotilho 及 Vital Moreira,《憲法的依據》，第一百一十五頁及續後數頁，及《葡萄牙共和國憲法詮釋》，第一百一十六頁及續後數頁、第一百三十七頁及第一百三十八頁；J. J. Gomes Canotilho,《憲法》，第五百二十八頁及第五百二十九頁；Jorge Bacelar Gouveia,《非典型的基本權利》，第二百九十三頁及續後數頁。

a) 在解釋功能⁷²內——透過《世界人權宣言》中的相等規定，一些已規定的基本權利變得更加精密：在生命權方面，亦顧及生活給付的一面，即生存的權利；在國籍權方面，包括更改國籍或放棄國籍的權利；在受庇護權方面，曾經實施非政治性的犯罪或違反聯合國宗旨的行為人，不得援引該項權利；在取得勞動報酬方面，公平的回報不僅就個人而言，還包括其家屬在內⁷³；

b) 在填補功能⁷⁴內——增加某些只於人權宣言規定內提到的要素是可行的：例如規定對社會的義務，以共同盡力間接實現基本權利；又例如限制行使基本權利的條款，我

⁷² 這是一個葡萄牙學說已實質衡量過的問題，例如，Jorge Miranda（《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一百四十八頁及第一百四十九頁）就此問題列舉的一些活躍此實質重要性的例子相繼有：宣言第一條將人的尊嚴與賦予全人類的理性良知互相連繫；第二條第一部分，以列舉形式指出導致歧視的原因；第二條第二部分，規定對外國人的同等待遇；第七條第二部分，賦予防止任何歧視的平等保護權；第九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被任意放逐；第十六條第一款，提及婚嫁與組織家庭的權利；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締結婚姻須經配偶雙方的自由及完全同意；第二十二條第二部分，提出社會權利的實現有賴國家措施與國際合作，並當依國家的組織與資源為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指出，教育的目的在於充分發展人格，以及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第二十六條第三款，宣揚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有優先抉擇的權利。

⁷³ 分別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九條，以及第二十三條第三款。

⁷⁴ 葡萄牙學說在這方面亦取得成果；除了《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九條第二款的本身條款外（《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二百六十四頁及續後數頁），Jorge Miranda（《憲法教程》，第四冊，第一百五十一頁）亦提到：第十條，因為包括除刑事訴訟程序以外的其他方式的程序；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二部分，規定更改國籍的權利；第十七條第二款，禁止無理剝奪財產，該等財產應包括私有財產與合有財產，以及其他方式的財產；第十八條，有關思想自由；第二十四條，規定所有人（不只是勞工）的休息權及閒暇權；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對權利的義務及限制。

們不能否定其可接納性，該可接納性由於顯見的複雜政治及歷史因素未被考慮⁷⁵。

6. 只是，《憲法》與法律體系的其他部門不同，《憲法》規定的政治及象徵意義差不多與其規範及解譯意義有着同等的重要性。

在《憲法》文本中援引《世界人權宣言》，加上其規範意義，引致葡萄牙國家在保護人權運動中的承諾。提及該國際範圍內的先驅文本，從政治上來說，是承擔該等義務的一個穩妥做法⁷⁶。

《憲法》對援引《世界人權宣言》的實際不足，就這樣由與其有關的精密的象徵性政治意義所廣泛補償，並已有所證明。此外，人權宣言在圍繞全球人權保護的決定性路途上所擔當的角色，凡此種種，可恰當地說明，二十世紀的下半葉將永遠成為人類進步最大的其中一個時期。

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於里斯本。

⁷⁵ 見《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⁷⁶ 藉此機會，讓我們回憶 José Carlos Vieira de Andrade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頁及第十三頁) 的給人深刻印象的字句：「然而，撇開其法律價值，宣言肩負了亦肩負着一個重要的歷史角色。由其被通過的一刻起，政府、教會、政黨、公民團體、相關利益小組、文化實體、人物、全球每一角落的普羅大眾，無論其意識形態的選擇，都尊重及援引宣言，或至少忌諱她。雖然她並非一份強制的法律文件，但藉着她開始灌輸了一個觀念，那就是人的狀況及待遇不是有關國家的內部問題，而是關乎整個國際社會的問題」。